週末學生生活輔導教育營實施計畫

- 一、實施目的:(1)為強化本校學生生活教育、品德教育,利用週末辨理學生生活教育、品德教育,利用週末辨理學生生活教育、以達潛移默化之效。
 - (2)對違反校規的學生,以生活教輔導教育營的方式取代處罰。
- 二、實施時間:定期於週末上午9:00~12:30(日期詳見於學期初行事曆)。
- 三、實施地點:林口國中中庭花園或穿堂。
- 四、實施對象:學生於平時有違反校規行為,由導師或任課老師送名單至學務處,經查明屬實者將列為參加週末生活教育營名單。

五、實施程序:參加週末生活教育營學生,會由學務處生教組將通知單請導師簽章 轉交學生,並由學生帶回家請家長簽章確認知悉。

六、實施內容:

	時間	活動內容
1	09:00~09:10	集合點名
2	09:10~10:40	愛校服務
3	10:50~11:05	體能訓練或常規教育
4	11:10~12:30	修心養性(抄寫與背誦智慧小語)

七、指導老師:由學務處行政人員義務指導。

- 八、其他規定 (1)經通知未能參加者,需事先經學務處同意才可請假(不接受當天請假),並保留下次參加。
 - (2)如無故未到者,依情節輕重酌予記警告乙次,並繼續參加下次的週 末生活教育營。
 - (3)參加者一律著本校運動服於上午九點準時報到、點名。
 - (4)活動中不可中途離開,違者記警告乙次,並保留下次重新參加。

本計畫經校長核示後實施